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3463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蘇芷萱

陳俐仔

何彥臻

被告 朱美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柒仟肆佰貳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貳佰玖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原告起訴時法定代理人為平川秀一郎，嗣於審理中原告法定代理人變更為今井貴志，由其聲明承受訴訟，有原告提出委任狀在卷可稽，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領用信用卡使用且申請餘額代償服務，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

01 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被告未依約繳
02 款即喪失期限利益，渣打銀行有權請求被告一次還清欠款，
03 並得請求被告給付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
04 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以年息20%計算之循環利息。
05 若申請餘額代償服務並獲核准時，渣打銀行得於核准後以動
06 支持卡人信用額度方式代償持卡人指定之款項，且得將代償
07 金額計入循環信用本金，按循環信用利息規定計付利息。詎
08 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新臺幣（下同）207,422元（含本
09 金189,290元）未依約清償。嗣渣打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原
10 告，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1 訟，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再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等語，並聲明
12 如主文所示。

13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餘額代償申請書、帳款明
14 細表、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債務資料明細表、約定條款、信用
15 卡帳單等證據資料為證。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認本件餘額
16 代償申請書為其本人簽署，且就原告請求之金額並無爭執，
17 僅辯稱現在無工作，無力償還等語，本院審酌原告所提出之
18 證據資料，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
19 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三、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2 宣告假執行。

23 四、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本件
24 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6 臺北簡易庭

27 法 官 郭麗萍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中正區重
30 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31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陳怡如
03	計	算	書							
04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5	第一審裁判費				2,210	元				
06	合	計			2,210	元				